**109 年 1月起薪資、加班費、勞健保、所得稅計算方式參考**

雙方約定工資：雙方約定按月計酬，給付薪資為 23800 元

(109/1/1 基本工資 23800 元/月/240 小時)，每周 40 工時

(按算每小時工資 23800/240=99.16 元)

|  |
| --- |
| 工作日延長工時 加班費-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  * 前 1-2H 23800/240\*(4/3)=133 * 第 3H 起為 23800/240\*(5/3)=166 |
| 休息日延長工時 加班費(休息日 出勤時數一律納入 第 22 條 每月延長工時總數(46H)   * 前 1-2H 為 23800/240\*(4/3)=133 * 後 3-8H 為 23800/240\*(5/3)=166 * 第 9 個小時起為每小時 23800/240\*(8/3)=265 星期六上整天，加班 8H，   加班費為 1262 |
| 國定加班日延長工時 加班費 (國定假日加班 8H 不列入 46 小時內)   * 加班一天 794 元(23800/240\*8) * 第 9 個小時開始 同工作日延長工時加班費計算->也須列入 46 小時內 |
| 例假日加班：僅天災，事變、突發事件可出勤者。  除發給加班費外，再加補休一天。加班未滿 8 小時，需以 1 日工資計算另在加給補休一天。 |
| 請假扣薪   * 月薪 23800，請事假一天扣 794-一年不可超過 14 天 * 月薪 23800，請病假一天扣半薪 397-一年不可超過 30 天 |

勞健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年度 | 雇主負擔 | 勞工負擔 |
| 勞保費(本勞) | 1833 | 524 |
| 勞保費(外勞) | 1666 | 476 |
| 勞健保費(本，外勞) | 1058 | 335 |

所得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每月基本工資逾1.5倍以上\*18% | 23800\*1.5=35700\*18% |
| 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\*6% | 23800\*1.5=35700(含)\*6% |